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8 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10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0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作出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本着回报股东、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，在兼顾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的前提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拟定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以实施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（不含本公司已回购但未注销的股份数量），向本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.20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《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已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作为召集人，定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（星期四）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。

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于 2026 年 9 月 8 日披露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（www.hkexnews.hk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0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9 月 9 日